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濮阳县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省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系列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持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个公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0余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申请2次。

### （三）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被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情况。

### （四）主要做法

- 1.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一步压实各有关股室的政务公开责任，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牵头股室，安排专人负责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股室积极配合的上下联动、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
- 2.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信息公开审核程序，确保所公开内容准确性和真实性；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于应当对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对本单位的综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本单位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建立政务舆情工作制度，对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及时监测、报告、处置。
- 3.制定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印发《濮阳县发改委关于落实重大项目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务公开栏、宣传册、宣传横幅、广播电视、濮阳政府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4.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及《濮阳县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从2020、2021年两年的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中随机抽取了28个项目，随机配置了12名现场核查人员，对我县企业投资项目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结果总体情况良好，其中为23个项目合格，5个项目取消不再建设，均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抽查结果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针对抽查中发现的个别企业在线报送建设信息不及时的现象，当面告知企业并下达改正通知，目前已全部完成在线报送，5个不再实施项目的备案信息已在企业备案系统中删除。
- 5.抓好培训，提升工作能力。近年来，我单位每年都召开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主任定期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选派优秀干部积极参加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 6.加强政务公开栏建设。主动公开发展新党员、党费收缴、年度收支、人大建议答复和政协提案答复等方面内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极少数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工作协调配合上力度不够。
- 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

- 1.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委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
- 2.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暂未开始收取相关费用。（没有写无）  
2022年2月10日